

教材版本	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八、九年級 (不分組)	教學節數	每週(5)節，本學期共(105)節		
課程目標	1. 培養好奇心及觀察規律、演算、推論、溝通等能力。 2. 培養使用工具，運用數學程序及解決問題的正確態度。 3. 培養日常生活應用所需的數學知能。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J-A1 對於學習數學有信心和正向態度，能使用適當的數學語言進行溝通，並能將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數-J-A3 具備識別現實生活問題和數學的關聯的能力，可從多元、彈性角度擬訂問題解決計畫，並能將問題解答轉化於真實世界。 數-J-C2 樂於與他人良好互動與溝通以解決問題，並欣賞問題的多元解法。 數-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數學發展的全球性歷史與地理背景的素養。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 1 週	二位數乘法	5	1. 能理解乘法的概念。 2. 能使用計算機加以運算。 3. 應用乘法概念於日常生活的例子。	n-II-2 熟練較大位數之加、減、乘計算或估算，並能應用於日常解題。 n-IV-3 乘法的計算與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n-IV-9 使用計算機驗算。	N-7-7 乘法直式計算與應用：被乘數為二位數乘以一位數。	口語問答 實作測驗 紙筆測驗 觀察評量	家 J10 參與家庭與社區的相關活動。 科 E1 了解平日常見科技產品的用途與運作方式。
第 2 週		5					
第 3 週		5					
第 4 週		5					
第 5 週		5					
第 6 週		5					
第 7 週		5					
第 8 週	分分看(除法)	5	1. 能理解除法的概念。 2. 能使用計算機加以運算。 3. 應用除法概念於日常生活的例子。	n-IV-3 乘、除法的計算與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n-IV-9 使用計算機做乘除運算。	N-7-8 除法的意義、計算與應用。	口語問答 實作測驗 紙筆測驗 觀察評量	
第 9 週		5					
第 10 週		5					
第 11 週		5					
第 12 週		5					
第 13 週		5					
第 14 週		5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

第 15 週	時間和日期	5	1. 能敘述時間單位及相對應的關係。 2. 能做時制間的換算(上下午制和 24 時制)。 3. 能對照日曆、月曆的日期，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n-IV-5 日常生活中時間的應用。	N-7-6 時間的運用。	口語問答 實作測驗 紙筆測驗 觀察評量	
第 16 週		5					
第 17 週		5					
第 18 週		5					
第 19 週		5					
第 20 週		5					
第 21 週	5						
第 22 週	休業式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八九年級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八、九年級 (不分組)	教學節數	每週(5)節，本學期共(105)節		
課程目標	1. 培養好奇心及觀察規律、演算、推論、溝通等能力。 2. 培養使用工具，運用數學程序及解決問題的正確態度。 3. 培養日常生活應用所需的數學知能。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J-A1 對於學習數學有信心和正向態度，能使用適當的數學語言進行溝通，並能將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數-J-A3 具備識別現實生活問題和數學的關聯的能力，可從多元、彈性角度擬訂問題解決計畫，並能將問題解答轉化於真實世界。 數-J-C2 樂於與他人良好互動與溝通以解決問題，並欣賞問題的多元解法。 數-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數學發展的全球性歷史與地理背景的素養。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 1 週	有序數對、座標	5	1. 能理解平面直角座標的相關概念(行、列、數對)。 2. 能應用直角坐標的概念判讀方位距離。	g-IV-1 認識直角坐標的意義與構成要素，並能報讀與標示坐標點，以及計算兩個坐標點的距離。	G-7-1 平面直角坐標系：以平面直角坐標系、方位距離標定位置。	口語問答 實作測驗 紙筆測驗 觀察評量	家 J10 參與家庭與社區的相關活動。 閱 J3 理解學科知識內的重要詞彙的意涵，並懂得如何運用該詞彙與他人進行溝通。
第 2 週		5					
第 3 週		5					
第 4 週		5					
第 5 週		5					
第 6 週		5					
第 7 週		5					
第 8 週	生活中的角度	5	1. 能指認日常生活中物體的「角」並以直接操作方式，比較角的大小。 2. 利用工具等操作方式，複製相同的角。	S-IV-2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角並能應用於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	S-8-1 角：角的種類；兩個角的關係。	口語問答 實作測驗 紙筆測驗 觀察評量	
第 9 週		5					
第 10 週		5					
第 11 週		5					
第 12 週		5					
第 13 週		5					
第 14 週		5					
第 15 週		5					
第 16 週		5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

第 17 週	比與比例	5	1. 能理解比例的意義。 2. 能熟悉比例的唸讀。 3. 能應用比例的概念於日常生活中。	n-IV-4 認識日常生活中簡易比例關係的意義。	N-7-9 比例的意義、唸讀與應用。	口語問答 實作測驗 紙筆測驗 觀察評量	
第 18 週		5					
第 19 週		5					
第 20 週		5					
第 21 週		5					
第 22 週	休業式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